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冀姵禎

聯絡電話:△○二○二七三七四七二一

##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中證商業字第 1000000574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、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、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暨廢止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,並自即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 第 10000051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主管機關 99 年 9 月 3 日新修正之「證券商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管理規則), 修正本公會旨揭相關規範條文,並將「證券商辦理外國有 價證券複委託買賣業務作業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證券商受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。
- 三、主管機關 99 年 9 月 3 日新修正之管理規則及本公會新修正 之管理辦法,相關規定已涵蓋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 國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之規定,為避免重複規定,爰廢止 本公會自律規則。
- 四、新修正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」,不再區分直接受託或複委託,均應一體適用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旨揭相關規範修正條文及風險預告書範本,貴會員亦可自 本公會網站下載。

(http://www.csa.org.tw/A04/A0405.asp)

正本: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

副本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

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## 理事長 黄 敏 助